

## 供應商管理政策

供應商需遵循環保、誠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

### 環境保護

本公司產品生產作業係以採購方式委外辦理，要求供應商提供之製成品均需符合歐盟新版環保法規，並簽具產品不含禁用或限用物質保證書，確認供應商正確理解歐盟最新版禁止規定並依據該規定生產，且依需求向本公司提交歐盟就產品所含化學物質管理所指示的報告等書面資料、生產材料樣品及測試數據，以確保本公司輸出歐盟之產品符合其新訂環保法規之規範。

### 廉潔承諾

供應商應簽署廉潔承諾書，承諾遵守所在地政府、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亦即不得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要求、商議、及交付任何賄賂或提供給付佣金、回扣、利潤分成、股份(或暗股)、不當饋贈、招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

### 勞動人權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歧視禁止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及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

## 實施情形

1. 供應商 100%簽署「廉潔承諾書」及「環保承諾書」。
2.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執行實地訪查每年一至二次(盤點含訪查)，確認供應商是否正確理解歐盟最新版禁止規定，並依據該規定生產。
3.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或書面溝通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若發現異常情形即書面要求改善，若發現持續性重大異常情形，將取消供應商資格。